

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

歷史編 宋遼金元卷

三

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

歷史編 · 宋遼金元卷

三



中華書局

北宋慶曆改革前後的外交政策

陶晉生

- 一、引言
- 二、慶曆時期的外交決策
- 三、北宋對契丹、西夏的政策
- 四、增幣交涉
- 五、宋遼夏三角交涉
- 六、外交與內政間的交互影響
- 七、結論

一、引言

宋仁宗(在位：西元一〇二三年至一〇六三年)慶曆年間(一〇四一年至一〇四八年)，宋朝既屢敗於西夏，又被迫增加對遼朝歲輸的金帛；而內部財用匱乏，盜賊蠭起。外患內憂，造成了北宋中期的危機。范仲淹、韓琦等爲了重振國勢，發起改革運動。「慶曆改革」(一〇四三～一〇四四)雖然爲時甚短，范、韓的理想未能實現，但是宋朝在對遼夏的外交方面，却能够扭轉處於「西北二敵」交侵的劣勢。

學者大都將當時外交上的成就，歸功於富弼。事實上在富弼的「增幣交涉」(慶曆二年，一〇四二)以後，國際局勢並未立即好轉。尤其對遼所增歲幣，一半是用來酬答契丹約束西夏之用。這一點未爲學者注意。增幣交涉以後的外交，幸賴范仲淹主持大局，以余靖等與遼夏交涉，運用「以夷制夷」的策略，纔能够解除遼夏合力進犯的威脅，甚至促成遼夏之間戰爭的爆發。

由於「增幣交涉」以後，繼之以「慶曆改革」，外交方面的活動，不如內政方面的措施引人注目，所以史家對於當時外交上的建樹，尙無詳細的研究。筆者曾經對於「增幣交涉」以後的外交問題，作過初步的探究，(註一)在本文中將作進一步的檢討。

(註一) 抽著「余靖與宋遼夏外交」，食貨月刊復刊第一卷第十期(一九七二)，534-539。

二、慶曆時期的外交決策

唐代三省六部的制度下，政策由貴族合議決定，經皇帝同意後，付諸實施。故唐代宰相和貴族的權力很大。宋代則三省六部都成為政策執行機關，而在皇帝周圍形成一些新的決策團體。宋初的中書門下長官是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不能兼管樞密院和三司的事務。因此學者認為宋代相權低落。(註二) 但是中書省的職掌，根據宋史「職官志」是：

中書省掌進擬庶務，宣奉命令，行台諫章疏，羣臣奏請興辦改革，及中外無法式事應取旨事。……(註三)

其中「進擬庶務」，「行台諫章疏」，「興辦改革」及「中外無法式事」等，未嘗沒有決策的功能。門下省職掌，據宋會要輯稿為：

受天下成事。凡中書省、樞密院所被旨，尚書省所上有法式事，皆奏覆審駁之。若制、詔、宣、誥下，與奏鈔，斷案上，則給事中讀之，侍郎省之，侍中審之。進入被旨畫聞，則授之尚書省、樞密院。卽有舛誤應舉駁者，大事則論列，小事則改正。……(註四)

可見門下省仍有封駁、論列和改正的權力。元豐新官制實施後，三省的功能仍然是「中書揆而議之，門下審而覆之，尚書承而行之。」(註五)

元豐新官制雖然形式上恢復唐制，但是內容却大有出入。三省實際上合而為一，門下，中書省稱為後省。門下中書侍郎皆由尚書左右僕射兼任，實際上左右僕射即將門下中書兩省掌握。因為這兩省原來功能不同，所以左右僕射的職掌亦不同，二者若對立時，正為維持勢力均衡的表現。(註六) 不過這是仁宗以後的事。

宋承唐制設政事堂，為羣臣議政之所。宰相應當與羣臣在御前商討政策，亦即集議或廷議。明道二年(一〇三三)，殿中侍御史段少連言：

(註二) 錄穆，「論宋代相權」，宋史研究集第一輯(臺北，一九五八)，頁四五五～四六二。宋開國時宰相權力確實不大。長編(李焘續資治通鑑長編簡稱，世界書局輯本)卷六，乾德三年五月，是月條：「時務多歸樞密院，宰相備位而已。」

(註三) 宋史(仁宗本)卷一六一。

(註四) 宋會要輯稿三，頁2372。

(註五) 李心傳，建炎以來朝野雜記(聚珍叢書本)，甲集卷十，「丞相」條。

(註六) 宮崎市定，「宋代官制序說」，列入佐伯富編，宋史職官志索引(京都：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會，一九六三)，頁16-22。

國家每有大事，必集議於尚書省，所以博訪議論，審決是非。近詳定章獻明肅皇太后、章懿皇太后升祔事，而尚書省官有帶內外制或兼三司副使，多移文不赴。且帶職尚書省官，皆一時之選，宜有建明。而反以職任自高，輒不赴集，誠未副朝廷博謀之意。請自今每有集議，其帶職尚書省官，如託事不赴者，以違制論。(註七)

朝廷聽從了段少連的建議，自此沒有負實際行政責任的帶職尚書省官，都必須參加集議。慶曆三年(一〇四三)，知制誥田况建議臺諫官也應當參加議事，仁宗下詔，令諫官日赴內朝。(註八)

此外，還有「轉對」的規定。真宗咸平三年(一〇〇〇)，下詔「令常參官轉對如故事。」(註九)「在外文武羣臣，未預次對者，各許上封奏事。」(註一〇)

批評宋代相權過小的學者，常以宰相不知兵為證據。這一點北宋君臣也考慮到，並且有補救的辦法。真宗時凡邊事必與宰相商議：

上每得邊奏，必先送中書。謂畢士安、寇準曰：軍旅之事，雖屬樞密院，然中書總文武大政，號令所從出。鄉者李沆或有所見，往往別具機宜。卿等當詳閱邊奏，共參利害。勿以事干樞密院而有所隱也。(註一一)

景德四年(一〇〇七)，又下詔規定：

自今中書所行事關軍機及內職者，報樞密院。樞密院所行事關民政及京朝官者。報中書。(註一二)

仁宗時代，邊事再起。康定元年(一〇四〇)，丁度主張中書與樞密二府通議兵民之政，富弼請求宰相兼樞密使。仁宗下詔樞密院：「自今邊事與宰相張士遜、章得象參議之，即不許簽檢。」(註一三)中書省別置廳，與樞密院議邊事。(註一四)慶曆二年

(註七) 長編卷一二，明道二年七月己巳。

(註八) 同上卷一四二，慶曆三年八月戊戌。

(註九) 同上卷四七，咸平三年十一月壬午。

(註一〇) 同上卷四七，十二月丙寅。

(註一一) 同上卷五七，景德元年八月丁酉。

(註一二) 同上卷六五，景德四年閏五月丁丑。

(註一三) 同上卷一二六，康定元年二月丁酉。三月庚辰決定仍書檢從。

(註一四) 同上卷一二六，康定元年三月癸未。

(一〇四二)，張方平建議廢樞密院，俾朝廷政令皆自中書出：

朝廷政令之所出在中書。若樞密院則古無有也，蓋起於後唐權宜之制，而事柄遂與中書均分。軍民爲二體，則文武爲兩途。爲政多門，自古所患。今朝綱內弛，邊事日生。西戎北狄，多有憑陵中夏之志。……陛下試思臣前議，斷自淵衷，特廢樞密院。或重於改爲，則請併本院職事於中書。……(註一五)

方平奏入，因為富弼亦曾建議宰相兼樞密使，朝廷遂採用富弼的意見：

初，富弼建議宰相兼樞密使。上曰：軍國之務，當悉歸中書。樞密非古官。然未欲遽發，故止令中書同議樞密院事。及張方平請廢樞密院，上乃追用弼議，特降制命[呂]夷簡判院事，而[章]得象兼使，[晏]殊加同平章事，爲使如故。

(註一六)

慶曆三年九月，仁宗開天章閣，討論邊事，命范仲淹等條上改革計畫。(註一七)這些都是邊事緊急時政府採取的權宜措施。到了慶曆五年，罷宰相兼樞密使，但是仍令樞密院，凡軍國機要必須與宰臣商議：

罷宰臣兼樞密使。時賈昌朝、陳執中言：軍民之任，自古則同。有唐則命樞臣專主兵務，五代始令輔相亦帶使名。至於國初，尚沿舊制。乾德以後，其職遂分，是謂兩司，對持大柄。實選才士，用講武經。向以關陝未寧，兵議須壹；復茲兼領，適合權宜。今西夏來庭，防邊有序，當還使印，庶協邦規。臣等願罷兼樞密使。既降詔許之，又詔樞密院：凡軍國機要，依舊同商議施行。

(註一八)

以上大致說明了慶曆三年至五年這段期間，中央政府決策的情況。當時的決策是和太平時期不同的，可以說是君臣合力，集思廣益，來應付邊事。不但集議加強了功用，諫官也參與大計。宰相兼任樞密使，總軍國大政，在政策的執行方面，行政效率

(註一五) 永樂大典卷一二四〇〇引長編，慶曆二年七月壬寅朔。宋史卷三一八本傳：「夏人寇邊，方平首乞合樞密之職于中書，以通謀議。帝然之，遂以宰相兼樞密使。」參看王鞏，「張方平行狀」，在張方平，樂全集（四庫全書珍本初集），附錄，頁五下。

(註一六) 長編同上，七月戊午。

(註一七) 同上卷一四三，慶曆三年九月丁卯。

(註一八) 同上卷一五七，慶曆五年十月庚辰。又卷一六〇，慶曆七年五月辛丑，詔：「西北二邊有大事，自今令中書樞密院召兩制以上同議之。」

也因而提高。

除了在制度方面為因應變局而作了以上的改革外，人的因素也應當一提。主持慶曆元年、二年對遼夏外交的人物是呂夷簡（九七九～一〇四四）、章得象和晏殊。呂夷簡深得仁宗信任，亦頗專權。宋史本傳說：「元昊反，四方久不用兵，師出數敗。契丹乘之，遣使求關南地。頗賴夷簡計畫，選一時名臣報使契丹，經略西夏，二邊以寧。」（註一九）章得象據本傳，對於朝政，「無所建明。」晏殊則掌人材的進用：「范仲淹、孔道輔皆出其門。及爲相，益務進賢材。而仲淹與韓琦、富弼皆進用。至於臺閣，多一時之賢。」（註二〇）哲宗元符二年（一〇九九），君臣討論邊事時，談及慶曆年間的外交，有這樣一段記載：

是日，上以西人叩關請命，甚悅。輔臣皆言：祖宗以來，邊事未嘗如此。元昊猖狂，朝廷之遣使告北敵，令指約。……上曰：慶曆中乃至于求北敵。〔章〕惇曰：此是呂夷簡及臣從祖得象爲此謀，其人皆無取，故至於此。及富弼奉使，增歲賂二十萬，半以代關南租賦，半以爲謝彈遏西戎之意。曾布曰：近世宰相，呂夷簡號有才，其措置猶如此。……（註二一）

可見呂夷簡、章得象是主持外交大計的主要人物。這段記載中提及的「增歲賂」，就是「增幣交涉」。「求北敵」則爲「以夷制夷」策略在宋代的運用，由呂夷簡開其端，范仲淹繼續執行。（註二二）

呂夷簡專任軍國大事，直到慶曆二年冬，感風眩，三、五日一入朝。三年三月罷相。韓琦、范仲淹於慶曆三年三月並任樞密副使（杜衍是樞密使）。七月，范仲淹參知政事，富弼樞密副使。雖然宰相是晏殊、章得象和杜衍，但是在外交決策上最有影

（註一九）宋史卷三一一。參看張方平撰神道碑，樂全集卷三十六，頁八上：「上體愛人之心，密講和戎之畫。……後諸路防禦益嚴，夏人通款納誓，訖如公策。」

（註二〇）同上。又宋祁，「文憲章公墓誌銘」，景文集（寶珍叢書）卷五十九，頁三下亦無章得象的具體貢獻。歐陽修，「晏公神道碑」，歐陽文忠公文集（四部叢刊）卷二十二，頁十上，則說晏殊「卒能以謀臣元昊，使聽納東，乃還其王號。」

（註二一）長編卷五〇六，元符二年二月甲申。

（註二二）關於呂夷簡和范仲淹，看劉子健，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（香港：新亞研究所，一九六三），頁一四二～一七〇；王德毅，「呂夷簡與范仲淹」，史學叢刊第四期（一九七一），八五～一九。

響力的是范仲淹，至四年六月出爲宣撫使止。(註二三)

自西夏叛宋以後，關於邊事的討論，史籍中真是連篇累牘。即使在呂夷簡當政時期，仍不得不參考衆人的意見。范仲淹、韓琦當政時，更是言路大開。韓琦對於當時的情況有如下的敘述：

慶歷初，仁宗御天下久，周悉時敵。重以西師未解，思欲整齊衆治，以完太平。登進輔臣，必取人望；收用端鯁，以增諫員。……時正獻杜公[衍]，文正范公[仲淹]、今司空富公[弼]皆在二府。公[歐陽修]每勸上乘間延見，推誠咨訪。上後開天章閣，召諸公詢究治本，長策大議，稍稍施用。紀綱日舉，僥倖頓絕。……(註二四)

慶曆四年，共同提出對付契丹要求的方案的大臣，包括丁度、王堯臣、吳育、宋祁、孫抃、張方平、歐陽修、王拱辰及沈邈。此外另提不同意見的有余靖、富弼和蔡襄。(註二五)由此可見羣臣參與決策的一斑。

三、北宋對契丹、西夏的外交政策

自元昊舉兵叛宋，北宋朝廷戰守之議不一。仁宗（在位：一〇二三～一〇六三）用韓琦、范仲淹經略西事。范仲淹主張守禦。(註二六)康定元年（一〇四〇）六月，仁宗以范、韓並爲陝西經略安撫副使（安撫使是夏竦）。慶曆元年，朝廷用韓琦所畫攻策，而仲淹不肯輕易出師。(註二七)二月，韓琦出兵，大敗於好水川，任福戰死。

宋軍既無力再戰，朝廷遂用范仲淹的守策，不復出兵。范仲淹私自致書元昊招納，曾引起一陣風波。(註二八)至慶曆元年冬，張方平上疏，請乘南郊大禮時，特降赦文招納元昊，並且強調「自古以來論邊事者，莫不以和戎爲利，征戍爲害。」仁宗

(註二三) 范仲淹主持外文大計，詳下文。歐陽修撰「范公神道碑」，歐陽文忠公文集卷二十，頁十二下至十三上，及宋史卷三一四本傳，皆僅及慶曆改革而已。

(註二四) 韓琦，「歐陽公墓誌」，安陽集（四庫全書珍本四集）卷五十，頁三下至四上。

(註二五) 參看拙著，「余靖與宋遼夏外交」，536-537。

(註二六) 長編卷一二七，康定元年五月甲戌。范仲淹的攻守策略，見慶曆元年十月所上（據年譜）的「上攻守二策狀」，范文正公集（四部叢刊）卷五，十四上至十七下：攻策應佔取有利據點，然後「堅壁清野以困之。」守策則主興營田，「假土兵弓手之力，以置屯田，爲守之利也。」

(註二七) 長編卷一三一，慶曆元年二月辛巳。

(註二八) 原書見長編卷一三〇，元年正月，是月條。

「喜曰：是吾心也。令方平以疏付中書，呂夷簡讀之，拱手曰：公言及此，社稷福也。」(註二九)自此對西夏的政策是以議和為主。

在契丹要求北宋歸還關南十縣以前，已經有宋人認為西夏和契丹可能有密切的勾結，將共同向北宋榨取利益。寶元二年（一〇三九），富弼已經作此猜測：「西北相結，亂華爲虞。自古聞之，於今見矣。頃者元昊援契丹爲親，私自相通，共謀寇難。緩者指爲聲勢，急則假其師徒。至有犄角爲奇，首尾相應。彼若多作牽制，我則困於分張。蓋先已結大敵之援，方敢立中原之敵。」(註三〇)防守西陲的將官劉平也認為如果西夏「約契丹爲表裏，則西北之患，未可測矣。……恐北狄謂朝廷養兵百萬，不能制一小戎，有輕中國之心。或元昊潛與契丹結爲聲援，以張其勢，則安能滅西戎以應河北？譬如一身二疾，不可並治；必輕者爲先，重者爲後也。」(註三一)到了慶曆元年冬，知并州楊偕指出「今契丹又與西賊共謀，待冰合來攻河東。若朝廷不思禦捍之計，而修寧遠寨，是求虛名而忽大患也。」(註三二)

同時，有若干人主張採用「以夷制夷」或「以夷攻夷」的辦法，來對付西夏。最早主張增歲幣以結契丹，及倚契丹爲援來破西夏的，是知延州范雍。他在康定元年請朝廷遣使約契丹出師爲助，並且再結嘉勒斯賚爲援。如能得綏、宥、銀、夏數州，「卽每歲更增賜契丹十萬，縱未能必取，亦可破其借助之謀也。」(註三三)此外，吳育主張通回紇以破元昊，(註三四)石延年請結回紇、嘉勒斯賚、吐蕃，實行「以夷狄攻夷狄」之術。(註三五)

康定元年（一〇四〇）六月，遣郭楨、夏防使契丹，通知用兵西邊。當時有人認為「元昊潛結契丹，恐益爲邊患。」故遣使聯絡契丹。(註三六)

(註二九) 長編卷一三四，十月壬寅。張方平「行狀」（樂全集附錄）：「仁宗喜曰：此朕心也。至中書，又詳白執政，嘉奏也，非君孰發此者。郊禮成，肆大賓，赦文所載，皆如公請。由是西賊通間、遣使、至于納款、解兵、息民，公啓之也。」（頁六上下。）

(註三〇) 長編卷一二四，寶元二年九月，是月條。

(註三一) 同上卷一二五，十二月，是月條。

(註三二) 同上卷一二四，慶曆元年十月丁亥。

(註三三) 同上卷一二六，康定元年二月己酉。

(註三四) 同上，三月辛酉。

(註三五) 同上卷一二七，四月丁亥。

(註三六) 同上卷一二八，六月乙丑。

一年後，張方平又提出聯契丹制西夏的主張。他在慶曆元年三月所上的「平戎十策」中，建議遣使與契丹交涉，以達到「以夷制夷」的目的。亦即他的「伐交」之策，防止契丹與西夏在對宋政策方面採取一致的步驟。他說：

……今其〔契丹〕與我之和好也在外，而其與戎〔西夏〕之和好也在內。外雖我睦，陰爲戎助。此又不可不慮也。示我之有禮，防彼之有辭，此爲事機，不可失也。臣願遣使一介，齎書一函，示之以元昊背義之由，朝廷備禦之意。其書曰：夏州自德明以來，受恩于國。至于元昊，撫綏彌隆。今忽恣睢，虧廢貢職。藩臣阻命，法當致討。如聞元昊連彼婚姻，遷與問罪之師，實損與國之好。彼誠矜其狂易，遣喻此情。若元昊悔過改圖，效誠請命，則我爲之寬宥，待之如初。誠元昊不稟訓辭，居然復扈，違我二國之命，自恃獨夫之強，則當明下詔書，削其爵命。申勅守將，蕩除鯨鯢。如此則我於契丹以元昊之故，益示敦睦之道；契丹于我，雖元昊之姻，莫與間嫌之說。雖未能破彼之交，而我之親鄰伐叛，兩有辭矣。(註三七)

很明顯的這一政策即使達不到以夷制夷的目的，也有離間敵人，或至少加強與契丹邦交的作用。除張方平外，益州草澤張愈也作同樣的建議，請「遣使諭契丹，俾與西賊相攻，庶可完中國之力。」很受呂夷簡的重視。(註三八)當慶曆二年契丹向北宋要求關南地的時候，「以夷攻夷」的議論已經成熟，而且爲當政者所採用。(註三九)但是也有人反對這一計畫，如賈昌朝：

議者又欲以金繪啗契丹，而使平夏州。公〔昌朝〕言：吐蕃尙結贊欲助唐復京師，而宣公數諫止之。後得諜者，乃朱泚賂吐蕃，欲使陰爲之援。今契丹乘元昊叛，有求于我，未必遽肯出兵；就使兵出，而小有勝，何以塞其貪饕之心？時方命公使契丹，于是力辭其行。(註四〇)

(註三七) 張方平，樂全集卷十九，頁十六上至十七下，「伐交」。據李兼考證，「平戎十策」係於慶曆元年所上。看長編卷一三一，慶曆元年三月戊午條小注。

(註三八) 長編卷一三三，慶曆元年九月辛酉。

(註三九) 王安石撰賈昌朝「神道碑」云：「執政議使契丹攻元昊。」見臨川先生文集(四部叢刊)卷八十七，頁三上。並參看本文第二節註二一有關引文。

(註四〇) 王珪，「賈文元公昌朝墓誌銘」，華陽集(聚珍叢書)卷三十七，頁五上下。永樂大典卷一二四〇〇引長編，慶曆二年十月戊辰略同。參看王安石撰賈昌朝「神道碑」，「碑」云：「乃言所以待夷狄者六事，上皆行其策。」

後來余端也批評出使契丹的梁適辦理外交失策：

況梁適失詞，敵人俟望已久。事成而謝之亦有害；事成而不報亦有害。謝之之害小，而不報之害大。此又將來之患也。（註四一）

又說：

臣竊思之：朝廷於西北大事，前後處置失錯，所以敵人乘寡肆其憑陵。今者使來，必此之故。切緣元昊累世稱藩，一日潛叛，招撫出討，當自圖之。而乃屈中國之威，假契丹之援。借人之勢，權在他人。此謀始之失也。（註四二）

宋人實行「以夷制夷」的政策，是否有效，要看契丹對宋夏的政策而定。當慶曆二年，契丹謀取關南地時，志在取得實利，實在沒有替北宋去約東西夏的可能。以下略述契丹的對宋政策。

遼聖宗時代，宋遼兩國之間有相當親密的外交關係。興宗於西元一〇三一年就位後，一方面西夏與北宋連年作戰，契丹有可乘之機；另一方面興宗想要「一天下」。契丹的對宋政策遂發生了變化。遼史載：

重熙六年[一〇三七]，……是時帝欲一天下，謀取三關。集羣臣議。〔蕭〕惠曰：兩國彊弱，聖慮所悉。宋人西征有年，師老民疲。陛下親率六軍臨之，其勝必矣。蕭孝穆曰：我先朝與宋和好，無罪伐之，其曲在我。況勝敗未可逆料。願陛下熟察。帝從惠言。（註四三）

又載：

時天下無事，戶口蕃息。上富于春秋，每言及周取十縣，慨然有南伐之志。羣臣多順旨。（註四四）

興宗雖然決定圖謀關南十縣，但是採取的方式却不是發動戰爭，這是由於聽從了張儉的建議：

上將親征，幸儉第。……進葵羹乾飯，帝食之美。徐問以策。儉極陳利害，且

(註四一) 長編卷一五〇，慶曆四年六月戊戌余靖之奏。

(註四二) 同上卷一五一，八月戊戌。

(註四三) 遼史卷九十三，「蕭惠」傳。

(註四四) 同上卷八十七，「蕭孝穆」傳。孝穆則指出：「今國家比之曩日，雖曰富強，然勦臣宿將，往往物故。」

曰：第遣一使問之，何必遠勞車駕？上悅而止。(註四五)

遼重熙十年（一〇四一）十二月，興宗決策向宋索取後周舊割關南十縣地，遣蕭英、劉六符使宋，提出要求。並且議伐宋，詔諭諸道。

四、增幣交涉

宋人在慶曆元年（即遼重熙十年）十月，就開始接到「契丹將謀入寇」的邊報。河北轉運司請調夫修二十一州州城。(註四六)二年二月，契丹聚兵幽、薊，遣使致書，索取關南地。宋方情報工作做得很好，知保州衣庫使王果先購得其書稿，獻朝廷，且言：「契丹潛與昊賊相結，將必渝盟。請自廣信軍以西，緣山口，賊馬出入之路，預為控守。」杜維序亦購得書稿。(註四七)朝廷既知契丹動向，遂積極作應變準備。

遼使於次年三月下旬抵汴京，呈遞國書，提出要求，並且問宋伐夏之故。(註四八)宋廷得書，「朝廷議所欲與，不許割地，而許以信安信簡王允寧女，與其子梁王洪基結昏，或增歲路。獨富弼以結昏為不可。」(註四九)也就是宋朝拒絕割地，聯姻或增加歲幣則可以商量。

四月，宋遣右正言知制誥富弼為回謝契丹國信使，符惟忠為副使（符惟忠於道中病卒，以張茂實代替）。宋朝國書婉拒了契丹的要求，並且答復契丹問伐夏這一點：「元昊賜姓稱藩，稟朔受祿。忽謀狂僭，俶擾邊陲；曩議討伐，已嘗聞達。及此西征，豈云無報？」(註五〇)宋朝準備向契丹讓步的條件有兩個，即結婚或增歲幣，由契丹選擇。(註五一)

在富弼與劉六符、遼興宗的談判過程中，契丹堅持割地，而富弼不與，並且表示如果北朝必欲得地，則宋方不惜用兵。契丹見宋使態度堅決，乃退而求聯姻。劉六符

(註四五) 同上卷八十，「張儉」傳。

(註四六) 長編卷一三四，慶曆元年十月戊寅。

(註四七) 永樂大典卷一二三九九引長編，慶曆二年二月丁丑，及李焘小注。又有歸明人梁濟世言契丹特請割地。見宋會要輯稿卷五二五七，慶曆二年三月（頁7698）。

(註四八) 契丹國書見永樂大典卷一二三九九引長編，慶曆二年三月己巳，及契丹國志卷二十。

(註四九) 永樂大典卷一二三九九引長編，慶曆二年三月己巳。

(註五〇) 宋國書見同上四月庚辰。

(註五一) 同上，七月壬戌：「初，富弼、張茂實，以結昏及增歲幣二事，往報契丹，惟所擇。」

告訴富弼：「然金帛必不欲取，惟結昏可議爾。」但是富弼主張增幣，強調如果聯姻，南朝嫁長公主資送不過十萬緡，「由是虜結昏之意緩。」（註五二）

富弼等返國後，七月癸亥（二十一日），再度出使。這一次帶着國書二封，誓書三封。主要條件是：「議昏則無金帛。若契丹能令夏國復納欵，則歲贈金帛二十萬，否則十萬。」（註五三）也就是準備了三種條約，供契丹選擇。

八月，富弼等至契丹清泉淀金氈館。遼興宗選擇增歲幣二十萬的誓書。（註五四）九月，派遣耶律仁先、劉六符以契丹誓書至宋廷，求歲幣稱納。結果朝廷從晏殊議，許稱納字。在誓書中載明：「別納金幣之儀，用代賦稅之物。」增幣的名義是代替關南十縣的賦稅。（註五五）條約中雖然沒有寫明遼廷將下詔給西夏，但是另外在國書中指出這一點。（註五六）

在這次交涉中，興宗沒有決心侵略宋朝。他的主要目的是乘人之危，從中取利。而興宗在不能取得關南地，退而求其次的時候，想要兩國建立實際的親戚關係。他並不要求增加歲幣，增歲幣是宋人自願提供的條件。就宋朝而言，聯姻就是「和親」，其屈辱程度超過增幣，所以最後寧願國家財政增加長期的負擔。宋人對於「和親」的態度，如夏竦作「平邊頌」稱讚澶淵之盟，在序中寫道：

無窮兵之忿，無和親之弱，無飛鋤輦轂之勞，無迎降畜附之費。……得禦戎之上策。（註五七）

又如賈昌朝在增幣交涉中，也極力反對聯姻，認為「和親辱國，而尺地亦不可許。」（註五八）

（註五二） 同上。

（註五三） 永樂大典卷一二四〇〇引長編，二年九月癸亥。

（註五四） 同上。

（註五五） 同上，九月乙丑。但宋會要輯稿卷五二五七（頁7699）無納字，作「每年更增絹十萬疋，銀十萬兩。」遼史則載歲幣稱「貢」，見卷十九「興宗紀」及卷八十六「劉六符」傳，卷九十六「耶律仁先」傳。參看姚從吾，遼金元史講義一甲、遼朝史（臺北：正中書局，一九七二），頁二四六。

（註五六） 宋大詔令集（一九六二年排印本）卷二二八，頁八八四：「故富弼等行，具令容述。及得答書，謂欲告諭元昊，俾之歸欵。」

（註五七） 夏竦，文莊集（四庫全書珍本初集）卷二十，頁二下。

（註五八） 永樂大典卷一二四〇〇引長編，慶曆二年十月戊辰。王珪，「賈文元公昌朝墓誌銘」，華陽集卷二十七，頁五上：「契丹遣使求關南之地，且議和親。復爲館伴使。公言：和親辱國，而尺地不可許。……」

雖然如此，在不割地的原則下，聯姻仍是宋人先提出來的。這次交涉最後以增幣訂約，是富弼在實際談判時，努力達成的結果。富弼也是反對和親的，范純仁有如下的敘述：

仁宗遣御史中丞賈文元公館伴。不許割地，而許以結婚。將以太宗親孫允寧之女嫁其子梁王，或止增歲幣〔原文〕。公聞之，語所親曰：北虜無名肆慢，朝廷遲有許與。若增歲幣猶可，如結婚其可哉？（註五九）

增幣交涉雖然使宋朝蒙受了很大的損失，但是歲幣中的十萬金帛是契丹答應約束西夏的代價。在這方面未嘗沒有收穫，那就是下文要分析的宋朝「以夷制夷」政策的實現。在討論該政策之前，尚需指出宋人對契丹增歲幣，甚至情願用「納」字，是外交上尊重契丹的表現。至於西夏，宋朝可以給予歲賜，在名分上却不肯讓步。范仲淹的意見可以作為代表：

自古四夷在荒服之外，聖帝明王，恤其邊患，柔而格之，不吝賜與。未有假天王之號者也。何則？與之金帛，可節儉而補也；鴻名大號，天下之神器，豈私假於人哉？唯石晉藉契丹援立之功，又中國逼小，纔數十州，偷生一時，無卜世卜年之意。故薦號於彼，壞中國大法。而終不能厭其心，遂為吞噬，遂成亡國。一代君臣，為千古之罪人。自契丹稱帝，滅晉之後，參用漢之禮樂，故事勢強盛，常有輕中國之心。我國家富有四海，非石晉逼小偷生之時。元昊受朝廷爵命，非有契丹開晉之功。此不可許一也。（註六〇）

這種看法，充分顯示當時宋人對遼夏的態度不同，因此對遼夏的政策也不同。此外，西夏對遼稱臣的事實，也是使宋人不得不慎重考慮名分的重要原因。（註六一）

五、宋遼夏三角交涉

慶曆二年訂立的增幣條約中，並沒有載明契丹「令夏國復納欵」的條件。當時與

(註五九) 范純仁，「富公（弼）行狀」，范忠宣公集（康熙四十六年刻本）卷十七，頁七上。又韓維記其事云：「初，敵欲得晉所與關南十縣者，朝廷不許，而議欲結婚。以宗室允寧女嫁其子梁王。或增歲遣。公聞之，謂所親曰：北虜無名肆慢，不得已者，可少增歲幣，奈何以婚姻許之？」見所撰富弼墓誌，南陽集（四庫珍本二集）卷二十九，頁十五下。

(註六〇) 趙汝愚，宋名臣奏議（四庫全書珍本二集）卷一三三，頁二十八上下。

(註六一) 參看拙著「余靖與宋遼夏外交」，533。

宗決定增幣二十萬，則是他答應宋方條件，去約東西夏的明證。二年十月，宋朝派遣右正言知制誥梁適為回謝契丹國信使。梁適出使，負有要求與宋履行諾言，對西夏施壓力的使命，揭開了北宋「以夷制夷」外交的序幕。

梁適與契丹的交涉，詳情不得而知。司馬光記其事道：

會梁適使契丹，契丹主謂適曰：元昊欲歸欵南朝，而未敢。若南朝以優禮懷來之，彼必洗心自新矣。(註六二)

李憲於長編中，已辯明元昊欲與北宋議和，消息非梁適傳回。劉六符或繼劉六符至宋廷的蕭僧都可能在梁適使還之前通知宋人。(註六三)王珪撰「梁適墓誌」云：

契丹遣劉六符來報元昊欲納欵。朝廷命公復聘契丹。已而元昊果令賀從勉齋表至境上。又命公使延州，遂定元昊復臣之禮。(註六四)

可見梁適出使的重要。長編載韓琦於慶曆三年七月癸巳上章中，提及契丹勸元昊納欵之事，引遼朝答宋朝國書：

梁適口陳夏臺之事，已差右金吾衛上將軍耶律祥、彰武軍節度使王惟吾齋詔諭元昊，令息兵。況其先臣德昭，北朝曾封夏國主，仍許自置官屬。至元昊亦容襲爵。自來遣人進奉，每辭見燕會，並陞坐於矮殿。今兩朝事同一家，若元昊請罪，其封冊禮待亦宜一如北朝。(註六五)

可見契丹假定西夏與宋議和，仍然向宋稱臣。遼史亦載：「遣同知析津府事耶律敵烈、樞密院都丞旨王惟吉諭夏國與宋和。」(註六六)以上足以證明梁適達成了請契丹令西夏息兵的任務。

元昊接到契丹的詔書以後，很快的就派遣六宅使伊州刺史賀從勗與宋議和。在西夏呈宋朝的書信中，元昊自稱「男邦泥鼎國烏珠郎霄上書父大宋皇帝」，而未稱臣。賀從勗又稱：「契丹使人至本國，稱南朝遣梁適侍郎來言，南北修好已如舊，惟西界未寧。知北朝與彼為婚姻，請諭令早日通和。故本國遣從勗上書。」(註六七)

(註六二) 司馬光，涑水紀聞(聚珍叢書)卷十，頁七下。

(註六三) 永樂大典卷一二四〇〇引長編，是歲條小注。

(註六四) 王珪，「梁莊肅公適墓誌銘」，華陽集(聚珍叢書)卷三十七，頁二十六下至二十七上。

(註六五) 長編卷一四二，慶曆三年七月癸巳。

(註六六) 遼史卷十九，重熙十二年(一〇四三)正月辛未。

(註六七) 長編卷一三九，慶曆三年正月癸巳。

西夏沒有向宋朝稱臣的誠意，引起了宋朝大臣議論紛紛，不贊成朝廷接受西夏的要求。韓琦懷疑西夏與契丹「有合從之策，夾困中原。」而實際上元昊確曾於慶曆三年七月要求與契丹侵宋，但是被契丹拒絕。(註六八)

不僅如此，在契丹拒絕與西夏合兵後，夏人開始侵擾契丹邊境，招誘部落，以致慶曆四年五月，遼興宗決定討伐西夏。(註六九)元昊為恐兩面受敵，當即向宋稱臣，自號夏國主，遣楊守素與宋議和。(註七〇)

七月，遼朝突然遣使到宋廷，告知即將伐夏，以「元昊負中國，當誅」為藉口。並且希望在遼夏交戰時，如果元昊請求向宋稱臣，宋廷予以拒絕。(註七一)興宗的國書原文，有兩段是這樣的：

蠹爾元昊，早負貴朝。疊遣林牙，齎詔問罪。尙不悛心，近誘過邊民二三百戶。今議定秋末親領師徒，直臨賊境。

恐因北軍深入，欲附貴朝，或再乞稱臣，或依常作貢。緬維英晤，勿賜允從。
(註七二)

范仲淹不相信契丹竟將征討西夏，認為「元昊或納誓書，既不可阻。今契丹所請，或即阻之，誠朝廷之所重也。然契丹元昊本來連謀，今日之情未可憑信。」(註七三)主張不宜拒絕元昊求和。一般大臣則建議朝廷「於契丹回書中言：已降詔與元昊，若其悔過，歸順貴國，則本朝許其欵附。若執迷不悟，則議絕未晚。」(註七四)亦即宋廷是否接受西夏稱臣，要看契丹的態度而定。

祇有余靖提出不同的意見，結果為朝廷採納。回契丹國書，是照余靖的意思。宋大詔令集錄其全文：

頃者元昊不庭，倣擾西鄙。以其罪在首惡，國人何辜，但發軍備邊，以防寇

(註六八) 摘著，「余靖與宋遼夏外交」，535。

(註六九) 遼史卷一五，「夏國」傳。夏人招誘黨項始於十月。

(註七〇) 長編卷一四九，慶曆四年五月丙戌。參看宋史卷四八五，「夏國」傳。

(註七一) 長編卷一五一，慶曆四年七月癸未。

(註七二) 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二，「答契丹勸和西夏書」附「又回劄子」，係元符二年四月辛卯遼泛使蕭崇等回國，宋廷所致國書。這兩段國書原文，是宋國書所引，宋會要輯稿、宋史、遼史皆不載。又見長編卷五〇九，四月辛卯，其中「北軍」作「此軍」。

(註七三) 長編卷一五一，七月癸未。

掠。前年蕭英來，得書謂元昊稱藩尙主，是甥舅之親。本來所謂出兵則恐違鄰好，縱寇則深害邊人。故富弼等行，具令咨述。及得答書，謂欲告諭元昊，俾之歸欵，卽未嘗議及西討。去春元昊曾遣人屢至，猶未盡率朝會。今夏再有奏來，名體始順。然以未行冊命，故未及修報。今耶律元衡至，聞元昊誘過邊民，議定親領師徒，直臨賊境。且言恐北軍深入，元昊却於本朝稱臣作貢，約以勿從者。蓋是北朝未知元昊今夏有奏來，名體已順，遂及此議。若以其於北朝失事大之禮，則自宜問罪；若以其於本朝稽効順之故，則不煩出師。況今月五日延州奏，元昊已遣楊宗素齎文入界。若不依自初約束，則猶可沮還。如盡已遵承，則南朝何以却之？緬懷英聰，深垂體照。(註七五)

這封國書中提及欲告諭元昊的契丹答書，較梁適出使以後契丹所作答書（參見前文韓琦所上奏章中引述的那一封）為早。值得注意的是，當時既未「議及西討」，宋遼兩國自無聯合抵制西夏之理。所以國書中最後強調西夏已經和宋朝達成和議，宋方很難拒絕西夏的稱臣入貢。

宋朝命令余靖出使，轉達此意。遼史記載余靖的使命是：「宋以親征夏國，遣余靖致贐禮。」(註七六)余靖回國後的報告，主張朝廷從速封冊元昊，使元昊得以專力與契丹交戰。富弼和蔡襄都有同樣的看法。(註七七)於是宋朝於慶曆四年九月，先移文夏人，告知即將封冊。(註七八)十二月，正式冊命元昊為夏國主。雖然封冊之禮因為朝廷一度遲疑而耽擱了若干時日。但是實際上宋朝九月的移文必已促成了夏人對抗契丹的決心。(註七九)

同時，契丹積極準備伐夏。重熙十三年（一〇四四）九月，會大軍於九十九泉。十月，祭天地，射鬼箭。元昊上表謝罪，並兩度遣使至契丹。第二次元昊親率黨項三

(註七四) 同上卷一五一，八月乙未。

(註七五) 宋大詔令集卷二二八，頁八八四。長編卷一五一，八月戊戌所載，僅有「若以其於北朝失事大之禮」以下。

(註七六) 遼史卷十九，重熙十三年九月戊辰。

(註七七) 摘著「余靖與宋遼夏外交」，537。

(註七八) 長編卷一五一，九月甲申。王珪撰「梁適墓誌」云：「又命公使延州，遂定元昊復臣之禮。」此時與夏人交涉的是梁適。

(註七九) 摘著「余靖與宋遼夏外交」，537。